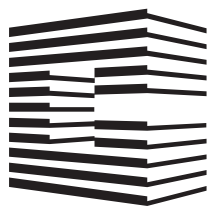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所詳述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之通函（定義見下文）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出售澳門氹仔物業發出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需於該公布刊登後21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之通函（「通函」）。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將收錄在通函內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並將通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除上文所述之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需加入通函之重要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